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校党组〔2022〕11号

关于开展第十五批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五批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》（苏组函〔2022〕2号），今年我校继续开展江苏省第十五批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的推荐报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“科技镇长团”人选要求政治素质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

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一定的专业特长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作风扎实，身体健康。

具体条件为：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。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或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任管理岗位7级职员以上职务的干部。

二、岗位安排

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根据各地实际，统筹安排挂任职务，团员负责分管或协管派驻单位的科技、人才工作，任职从2022年8月起。时间一般为1年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公开报名。学校根据科技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需要，结合专业特点和优势，确定相关地区和岗位（附件1），采取个人报名与单位审核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报名初审和推荐工作，在符合学校确定的地区和岗位内进行报名和推荐，个人填写《第十五批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共同签名盖章后，连同学历、学位、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，于5月30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，同时登陆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（<http://www.jszzb.gov.cn>），并进入“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填报。联系人：陆玲，电话：52090133。

2. 组织推荐。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核，对符合基本条件和岗位需求的人员，作为初步人选审核推送至江苏省委组织部“科技镇长团申报系统”进行对接。

3. 确定人选。对接审核通过后，汇总名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最终人选，报送省委组织部。

4. 任职时间。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

四、组织管理

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由派出单位、接收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。具体事宜按《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》（苏组通〔2020〕58号）文件执行。

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“科技镇长团”工作，将这项工作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与地方合作、培养年轻干部的重要措施来抓。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选派标准和程序，坚持育人和用人相结合的原则，积极推荐，好中选优，确保人选质量。

附件1：第十五批“科技镇长团”岗位需求表

2：第十五批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推荐表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2年5月24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1:

江苏省第十五批“科技镇长团”岗位需求

序号	单 位	拟任 职务	特色产业	备注
1	南京市鼓楼区中央门街道		高端商务商贸/软件互联网、文创旅游	
2	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		人工智能、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光电显示、新材料、智能装备制造	
3	南京市江宁区政府	团长		任期中
4	南京市浦口区科技局		科技发展规划	
5	苏州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		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机器人	
6	苏州工业园区科创委		生物医药、纳米技术应用、人工智能	
7	无锡江阴市科技局		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	
8	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不限	
9	扬州高邮市人民政府	团长		任期中

附件2:

江苏省第十五批“科技镇长团”成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1寸正面 彩色照片
民族		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
党派				入党时间		
学历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学位		授予单位及时间				
现从事专业		专业技术职务			健康状况	
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、职级						
通信地址					邮编	
单位电话		手机		E-mail		
拟派往单位 (最多选3个)						
是否经校地双方协商认可的选配人选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服从调剂到其他单位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学习工作经历(从大学起)						
主要专业成就						

家庭主要成员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现实表现	所在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派出单位党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抄送：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